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拟签署的协议，本次债务重组款项清偿期限至2028年末，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逾期支付等履约风险；同时，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东会、安顺市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华宇"或"乙方"）拟与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安顺项目"、"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向甲方应收款项合计为142,534.84万元，作为双方就该项目确认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最终确定债权数额。甲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资产清偿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履行期限截止2028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末，安顺华宇对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的应收款项原值227,549.22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1,019.69万元，应收款项净值136,529.53万元。本次债务重组预计产生少量重组收益，进而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如本公告内金额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501009705154U

3、主要办公地：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秀区行政中心3栋

4、财务状况：安顺市西秀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8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9,818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26,767万元（数据来源：安顺市西秀区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5、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项目背景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甲方就安顺一期、二期项目签订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PPP模式协议书》（以下简称《一期项目PPP协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二期PPP项目合同》），安顺华宇为安顺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

（二）债务重组方案

近期，各方基于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履行及终止情况，拟重新协商确定最终债权金额，确定支付方式，完成债务重组。

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45,222.22万元，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112,212.61万元。一期项目扣除前期已支付款项，剩余结算应付款为30,322.22万元，二期项目结算应付款为112,212.61万元，合计项目结算应付款为142,534.84万元作为债务重组金额，此债务重组金额已扣除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为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最终确定债权数额。本次的履行期限截止2028年12月31日。

甲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与资产清偿的组合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具体比例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针对资产清偿，甲方应提供无权利瑕疵的合法资产进行以物抵债，资产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三）债务重组定价说明

安顺一期项目最早于2015年下半年开工，2017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2018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的结算审计。安顺二期项目最早于2016年下半年开工，2020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12月完成政府的结算审计。截至2025年末，安顺华宇对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的应收款项原值为227,549.22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1,019.69万元，应收款项净值为136,529.53万元。

2025年以来，安顺市西秀区政府安排了第三方机构对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进行重新审计（复审），并出具《竣工结算复审报告》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本次债务重组以复审报告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安顺项目的债务重组金额为142,534.84万元。

由于安顺项目的应收款项已拖欠多年，自2018年至今基本无偿付，严重影响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周转，并制约了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多年来采取了各种措施催收应收款项，包括持续的发函、向国家工信部所属的清欠登记平台、省市级投诉渠道等各类平台上报等，目前安顺项目已纳入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支持范围。公司为加快推进项目债权清收，充分抓住国家整体化债的政策机遇以及政策化债资金的支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与安顺市西秀区政府达成关于安顺一期、二期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相关约定。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

乙方：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安顺一期项目结算协议

1、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认，其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一期项目PPP协议》等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一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完成运营、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的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一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2、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一期项目PPP协议》有关收入和回报的约定以及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一期项目建设投入的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一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全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审报告（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复审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为人民币43,694.86万元；

2）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1,527.36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金额合计作为一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45,222.22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甲方将从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14,900.00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30,322.22万元支付给乙方。

（4）本协议为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认可《一期项目复审报告》《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扣减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3、项目移交

一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二）安顺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

1、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确认，《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终止后，双方在《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应当履行的结算、清理、移交条款除外。

2、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等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维、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债务、税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二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完成运营、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的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区人民政府主张二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3、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与按绩效考核付费机制以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标准（单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征收、征用等情形下的补偿标准）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性综合结算。

（2）补偿金额的确认。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贵州全咨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复审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建设工程费用为人民币94,460.78万元；

2）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17,751.83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金额合计作为二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112,212.61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4、项目移交

二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安顺西秀区人民政府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三）债务重组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协议，拟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PPP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协议》（简称：《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形成及合同履行情况

1.1 一期项目。《一期项目PPP协议》已于2022年3月20日到期终止。甲乙双方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结算协议》（简称：《一期项目结算协议》）确认一期项目终止、结算及移交等事宜；

1.2 二期项目。《二期PPP项目合同》《二期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经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甲乙双方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模式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简称：《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确认二期项目提前终止、结算及移交等事宜；

现各方基于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履行及终止情况，重新协商确定最终债权金额，完成债务重组，确定支付方式。

2、债权金额

2.1 一期项目债权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一期项目结算协议》内容执行。

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人民币45,222.22万元。该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前期甲方相关单位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4,900.00万元由甲乙双方和相关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从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后，将剩余结算款共计人民币30,322.22万元支付给乙方。

2.2 二期项目债权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内容执行。

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人民币112,212.61万元。该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综上，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合计结算应付款为人民币142,534.84万元作为债务重组金额，此债务重组金额已扣除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为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最终确定债权数额。

3、债务清偿

3.1 清偿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的履行期限截止2028年12月31日。

3.2 清偿方式

甲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与资产清偿的组合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具体比例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针对资产清偿，甲方应提供无权利瑕疵的合法资产进行以物抵债，资产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完成抵债，债权债务在对应资产价值范围内消灭，具体金额及清偿方式以双方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为准。

4、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关于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履行期间的运营、维护问题，双方均认可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以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现状移交作为移交完成依据。

4.2 甲乙双方应共同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以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金额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一期项目结算协议》《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共同执行。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快公司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本次债务重组预计产生少量重组收益，进而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根据拟签署的协议，本次债务重组款项清偿期限至2028年末，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逾期支付等履约风险；同时，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东会、安顺市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田洪雷、茹雯燕、周科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田洪雷、茹雯燕、周科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田洪雷、茹雯燕、周科轩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8月1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楼，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又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庭外重组的意向投资人有效报名情况于2026年7月23日才能统计完成，公司据此披露本次进展公告。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由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组担任龙大美食预重整/重整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有效报名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共有24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

目前，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仍在有序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30时止。预计本轮报名的最终有效报名情况于2026年7月30日统计完成。

二、预重整的其他事项进展

1、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

3、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就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选聘、重整投资人招募、债权申报与审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又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23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087,7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09%。其中，国新建源持有公司股份338,208,7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4%；建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8,879,0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国新建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63,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建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87,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国新建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投资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6,751,5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新建源、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8,208,733股
持股比例	1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8,208,733股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8,879,011股
持股比例	4.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879,0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08,733	12.64%	建信投资对国新建源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源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8,879,011	4.44%	建信投资对国新建源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源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457,087,744	17.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63,66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63,66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7日～2026年11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87,8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87,88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7日～2026年11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国新建源及建信投资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2.关于控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本公司（企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公司（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减持股份的数量：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新建源、建信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